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关于受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198 号），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56 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因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关于具体战略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讨论沟通中，且该战略合作协议需经中国移动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及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所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审核中止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母公司中国移动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深交

所提交申请恢复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